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 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后续调剂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 31 亿元。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33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